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 2015—03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连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2015 年 7 月 11 日、2015 年 7 月 1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9）、《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0）、《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第一次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1）。

一、关于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就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事项，审议通过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票通过。与会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需要进行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跨境投资项目尚需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审批，在短时间内均无法完成。因此，公司无法在 2015 年 7 月 27 日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股票再延期复牌 20 天，即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期间继续停牌。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

股票将及时复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筹划进展情况

1、2015年7月6日，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9）。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2015年7月6日起停牌。

2、2015年7月11日，根据分时段披露原则，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0），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2015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

3、2015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第一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要对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进行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跨境投资尚需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审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第一次延期复牌，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自2015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

三、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要求相关各方加快对拟投资项目的审计、评估，加速推进相关项目的前置审批工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协调，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佳方案。

四、申请继续停牌的天数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申请，公司股票再延期复牌20天，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至2015年8月14日继续停牌。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股票将及时

复牌。

五、申请继续停牌的具体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需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跨境投资尚需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审批，在短时间内均无法完成，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各项工作，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佳方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股票将及时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